

臨時政府公報

北
時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號

百十五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號

目次

勅諭 訓令

大總統頒行陸軍官佐暫行補官制案

財政部頒布暫行徵收的章程 (附徵收標準)

通告 學

財政部內各 巡撫因納款項請示文

外交部陸軍部凡在外國船上被拿送犯必須先照會該國領事文

領事文

命令 示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的政務職文

勅諭 學

外交部為兩部條例請示原有私產事駐滬通商使領事

會

參議院為規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致各大總統軍文

北京陸軍正首領以職權為規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致參謀

部電文

附錄外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 五角
外埠 七角 (郵費在內)

▲征期徵費銀元三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折)

公報暫訂門類 (無別站同)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奉規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二 咨

三 令 示

四 紀 事

五 抄 譯 外 報

六 雜 報

教令 諭令 各部衙門訓令 各省署令
示 府署府令 縣署府令
職員任免通知 十八號紀 各地紀
陸軍軍行動統制報告 氣象報告 各官
署廣告

● 法制 ●

大總統頒行陸軍官佐暫行補官簡章

第一條 民國初立軍務方殷亟應任官受職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此項陸軍補官辦法

凡授有軍職在陸軍部所定陸軍官制及暫行編制內均按其職級一律補授實官

第二條 上等第三級以上軍官（大將軍至右將軍）由大總統簡補初等軍官（大軍

校至右軍校）均由陸軍部咨察應補人員申請補授

第三條 中等軍官（大都尉至右都尉）及初等軍官（大軍校至右軍校）均由陸軍部

咨察應補人員申請大總統補授

第四條 額外軍官佐由各該軍隊學堂局部之高級官長咨察部下應補人員彙由陸

軍部補授

第五條 各級軍士由各旅長（步兵）團長（騎兵砲兵）營長（工兵輜重兵）咨察部下

應補人員呈請各該管高級官長補授申報陸軍部存案

第六條 各級軍官或因他項原因不能任軍職者由陸軍部咨察該員能力能否改充

文職臨時酌量辦理(章程另訂)

第七條 此次所補軍職係專就陸軍部所定陸軍官制及暫行編制內之軍官佐而言若各省歧出之軍職(如各省都督府軍政分府之軍職等)俟地方行政制度制定後再行分別補授

第八條 參謀部人員應由該部將應補人員通告本部分別核補

第九條 各軍隊官銜以外之軍職須有相當之學識始准補授

財政部酌定暫行出納章程

備記樣式須用石印並一週間方能出版

據庫務司案呈金庫則例前經擬就呈由大總統咨交參議院核議在案查該則例第十三條內開在國庫未統一以前應由財政總長酌定暫行出納章程施行等由合行訂定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通飭中國銀行各主管局所各府縣行政公署及各署出納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國庫暫與中國銀行訂立往來存款契約以國庫現金由該行代理出納保管
第二條 國庫開庫時刻以辦理庫務各機關辦公時刻爲准但認爲有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國庫或銀行收支現金憑解款人或領款人在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或低過等情應即當場請補提換

第四條 國庫支付各署領款均以印文爲憑其他函件不得作據

第二節 歲入

第五條 各項歲入皆由各主管局所或各府縣行政公署經收近者每十日遠者每月應將收數詳細開列備文解報國庫後即以該款交由該地或該地附近中國銀行收入國庫存款但與中國銀行所在地距離過遠且解款不便者暫由該處妥爲監管仍須每十日將收數備文呈報聽候國庫指撥

第六條 各處解款及各項收入由中國銀行代收時即由該行代發收據將收數歸入國庫存款後應具收款通知書送附該處解款原文報知國庫

第七條 歲入經收處應於每月末將該月所收數目每年末將該年所收數目列表詳報國庫以備對核

第三節 歲出

第八條 各署請領款項時由各署備文并具收據經本部核准後即由國庫直接支付或發支票匯票或提取證券交由領款人向中國銀行領取但緊急須款時得電達國庫經財政總長核准後以增匯或就近劃撥方法行之

第九條 中國銀行接到國庫支票匯票應即兌付如係提取證券應與提取通知書對照相符後即發給軍用鈔票

第四節 現金運用

第十條 關於國庫金運用出納應行預撥款項時得委托中國銀行按照普通匯兌電匯及轉帳之方法辦理或代運現款及軍用鈔票

第五節 簿記

第十一條 國庫應備帳簿如左

國庫總簿

國庫日記簿

三 支出簿

第十二條 國庫日記簿據收款通知書領款收據及其他證書登記

第十三條 國庫總簿由國庫日記簿轉記分別計算科目

第十四條 國庫應備之補助帳簿除規定之支出簿外應隨時酌量設置

第十五條 支出部庫分經常臨時兩部並分各層級戶據本部製定之支付簿算史止

預算或臨時特令於支付預算欄內分別登記數目存案俟各層請領款項時即於領

款收據領訖欄內登記支出數目俾資參考

第十六條 各級簿金額欄內均分元數兩數兩項按照實數記載如係外國金幣則按

當日市價折合元數並加註金幣數目備考

第六節 書類

第十七條 關於國庫出納事務應備之書類如左

中國銀行代收國庫金收據及收款通知書

各署領款收據

三 軍用鈔票保管通知書

四 保管証書

五 軍用鈔票提取通知書及提取證書

第十八條 國庫應備之各種書類得隨時添設

第十九條 各書類之形式附本章程之末其有添設或更改形式者隨時由公報刊佈

第七節 儲金及保管供託

第十條 依法律命令或規則政府有保管義務之公款或有價證券等物得由國庫

委托中國銀行代為保管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特種儲款及保管物供託物有應歸國庫辦理者另訂章程辦理

以部令行之

第十一條 臨時發行之軍用鈔票中國銀行應代理兌換保管

第二十三條 軍用鈔票委托中國銀行保管時由國庫添具保管通知書附送該行後
即向該行取具保管證書存庫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部提取軍用鈔票時先由本部具提取通知書知照該行後另發提取
証書交由領款人赴該行領取

第八節 結算報告

第二十五條 國庫每日應製作國庫總簿計算表及各項收支比較表其總簿計算表
據國庫總簿製作各項收支比較表據總簿計算表製作

第二十六條 國庫於每月末應製作國庫出納計算書按月存查

第二十七條 國庫於每年末應製作國庫總計表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代為收付現金應將每日收支數目按月呈報國庫

第九節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租於國庫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可隨時增刪或修改呈請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本章程未備之處臨時以部令行之

中國銀行代收國庫金收據及款通知書

存

根

今由 地 公署 到應繳
國庫款項數 (若干) 元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收款通知書

今由 地 公署 到應繳

國庫款項該 (若干) 元 整業已照數代收歸入

國庫存款除代收據外特此通知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收 據

今由 地

公署 到應繳

國庫款項該 (若干) 元 整業已照數代收除報告

國庫外特發收據為憑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

收據

今領到 款項

銀若干兩 元整業已照數點收不誤此據

財政部庫房司台照

(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鈔票保管通知書

存 根

今發交

中國銀行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字 號共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管通知書

今發交 元軍用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字

號共若干元整即請

在收妥為保管並發收據文由本司收執

以憑在對為此通知

實行即煩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台照

財政部庫房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由

公署委託保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 洋
物 件

保管證書

保管證書

銀 洋
物 件

右銀洋由部令敝行代為保管自當妥為辦理將來提

取即以此證書為憑(如提取一部分應在此證書內

註明此致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存

軍用鈔票提取通知書及提取證書

今到

中國銀行提取軍用鈔票若干元整

由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提取通知書

據 處來部提款特發出提取證書交由鈞

貴行提取軍用鈔票若干元整先此通知

貴行即憑此鈔照提取證書相符照數發交為要

中國銀行台照

財政部庫務司(印)

字第 號

提取證書

備存

貴行軍用鈔票今提取若干元整憑此鈔照數發交 點

收訖即收具收據交由本司查核為要此致

中國銀行台照

財政部 務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由中國銀行代啟

貴部軍用鈔票若干元整業已照數不誤特具啟

據即請

查照存案可也此致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財政部咨各部院都督迅速出納款項清冊文

據會計司案呈共和國成民國統一凡百新猷同時待舉財政一項乃全國命脈所關尤須力謀統一始有把握亟應清理源流綜計出入俾收通盤籌畫酌盈劑虛之效查上月下旬臨時政府公報第二十三號內開本部分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請將出入款項截至前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造為一冊又自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起按照新歷每月造報清冊一份一併送交本部查核乃迄今匝月未准各部院及各省都督造報前來本部職司綜覈無所依據頗難著手進行現現在政府北遷行將交替尤應預為整備相具規模庶不致紊亂糾紛貽誤來者應請飭轉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迅即查照前咨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咨催為此咨請貴部院都督查照迅賜施行此期造報實為公便此咨

外交部咨陸軍部凡在外國船上搜索逃犯必須先照會該國領事文為首行事頃據駐青德領事因稱據德商美最時洋行函稱今晨美利輪船抵下關該船之醫士六羅維時候有不穿軍服三人來船欲向船主房及大副二副房各處并統帥上各處均須搜查云有上海逃兵一人當即阻止未允搜查等情查在船上搜查拿獲不確

准行應請飭知各處官員照約辦理爲荷等語據此查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二款內載倘有中國人役員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醫藥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等語可見我國地方官欲在外國船上搜索逃犯非先照會該國領事不可此次該德商所稱不穿軍服之三人雖未據開具姓名交來無從指出其隸何軍隊但既爲搜索逃兵之軍人實都當有所聞應請迅飭查明切賊其不可由莽將事致啓交涉並通飭各軍隊遇有向外國輪船搜捕逃亡情事須查照上開條款辦理慎勿任意違行是爲至要須至咨者

令示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酌放急賑文

竊自川路事起武漢倡義以來兵燹蔓延於茲數月東南半壁已無寧區加以升庵抗命西北興戎燕都失防禍延津保神州以內共罹兵燹當連年水旱之餘益切溝壑流離之惑夫民國新造首重保民顧以用兵之故致貽失所之憂本總統每一念及我同胞流離顛沛之慘未嘗不爲之疾首痛心寢食俱廢也茲者大局已定撫慰宜先爲此電令